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标企业或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

11、授权董事会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聘任朱华荣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袁明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刘波先生、何朝兵先生、李伟先生、谭本宏先生、刘正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张德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叶沛先生、赵非先生、陈伟先生、李名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将公司党委副书记王俊先生、公司纪委书记华骠鼗先生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黎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朱华荣先生,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1965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任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长安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副总裁、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副书记。

朱华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俊先生,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长安汽车大学校长。1972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策划处处长,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经理、市场部产品计划处处长、副部长、部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两化融合管理者代表。

王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并且在2018年9月21日离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明学先生,常务副总裁。1968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质量部检查处副处长、处长,质量部副部长、部长,发动机制造厂厂长,南京长安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

袁明学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波先生,执行副总裁、科协主席,乘用车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1966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原江陵机器制造厂71车间副主任,公司技术部发动机研究所副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项目监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部部长,兼任长安汽车工程研究总院院长。

刘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朝兵先生,执行副总裁、欧尚汽车事业部党委书记、欧尚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1967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制造厂汽车技术处副处长、处长,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商用车院院长,商用车事业管理部常务副部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采购部部长,兼商用车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

何朝兵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伟先生,执行副总裁。1966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技术中心试验检测所副所长、所长,汽研院车身设计所所长,汽研院副院长兼上海分院院长,汽研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兼任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骠鼗先生,纪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967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处处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公司纪委副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骠鼗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德勇先生,董事、总会计师。1975年生,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挂职),重庆长江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挂职),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长安汽车副总裁。

张德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沛先生,副总裁兼乘用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乘用车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江陵发动机分公司综合管理课代理副课长、质量课代理副课长,质量部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评价改进处处长、市场质量处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兼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轿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叶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非先生,副总裁兼长安福特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部技术主管、技术质量经理,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部总监,长安公司汽研院发动机工艺所所长,长安发动机四工厂副厂长,中国长安集团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赵非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伟先生,副总裁兼公司安全生产总监、欧尚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72年生,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长安汽车制造厂团委书记、厂办主任,三工厂副厂长,制造厂厂长,长安福特有限公司人事副总裁、纪委书记,制造物流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名才先生,副总裁兼国际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总法律顾问,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大区经理,海外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销售公司总经理,海外事业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李名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军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证券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黎军女士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黎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经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23-767594008,传真023-6786605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至议案三进行表决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7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陆金所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陆金所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7月15日起参加陆金所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2339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C
A类:519222 C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益混合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享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陆金所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陆金所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陆金所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 6666 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1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5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7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02,546,66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7,669.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2,546,66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625.00
	合计	602,597,29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和网站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预计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49: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0-057: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于2020年7月6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可用担保额度为32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0年7月12日),可用担保额度为32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公司对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2,543.13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0年7月12日),公司对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6,534.2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1号2栋701室

法定代表人:伍骏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70,6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初级农产品、水产品(不含国家野生保护动物)、蔬菜、水果、肉类、蛋类、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浆、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67.00	74.93%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2,789.00	25.0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096.01	566,205.62
负债总额	302,488.99	306,900.37
净资产	259,607.02	259,305.25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8,249.33	122,119.02
利润总额	12,567.13	-167.60
净利润	8,345.50	-301.78

供应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债务人: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担保发生期间:2020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延迟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债券范围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可浮动利率,保证人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连带保证责任。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债权人住所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544,346.88万元人民币的2.76%。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0年7月12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544,346.88万元人民币的35.46%。

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0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9,583.04万元人民币,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544,346.88万元人民币的18.29%。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6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114483、114489、114523、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19康佳03、19康佳04、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3,962.5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4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11,888.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公司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微晶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